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甄別學生

術科成績通知單

鑑定學校	屏東縣立○○國民中學						
鑑定類別	音樂類			鑑定年級			七年級
學生姓名	○○○			甄別證號碼			○○○○ ○○
科目	基本能力			樂器演奏能力			合計
	○○○ (○%)	○○○ (○%)	○○○ (○%)	○○○ (○%)	○○○ (○%)	○○○ (○%)	
成績							
加權後成績							
備註	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						

附件 4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(校名)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
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

本人參加「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(校名)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」，對成績有疑義，擬申請複查。

◎甄別證號碼：

◎姓名：

科 目		
原始成績		
加權後成績		
欲複查項目打√		

◎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10:00-11: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◎家長簽名：

◎聯絡電話：

113 年 月 日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(校名)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

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

甄別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結果如下：

一、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。

二、 成績修正如下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中 (校名)
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

甄別證

黏貼相片
背面請寫 姓名

	日期	4月13日 (星期六)	監考 老師 簽章
上午	8:30 8:50	報到	
	8:50 9:00	預備	
	9:00 12:00	術科測驗	
	鑑定地點：		

甄別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學 (校名)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插班生甄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，並依規定時間入場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甄別證號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四、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別資格。